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6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邱吉史  
邱羅銀妹  
邱吉盛  
邱吉祥  
邱吉義  
邱蘭鳳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17號研討結果參照）。本件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編號21至22所示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

01 為；並請求被告邱吉祥塗銷附表編號1至20、被告邱羅銀妹塗銷  
 02 附表編號21至24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暨被告邱羅銀妹應  
 03 將附表編號25至27所示動產返還予被告公同共有，該被撤銷法律  
 04 行為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按債務人即被告邱吉史之應繼分比例  
 05 計算為新臺幣（下同）941,430元，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23  
 06 4,164元（含本金49,445元、利息、違約金184,719元）。是本件  
 07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4,16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茲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  
 09 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劉碧雯

17 附表：

18

編號	請求撤銷標的	面積 (m <sup>2</sup> )	公告土地 現值 (元/m <sup>2</sup> )	權利範圍	被告邱吉史之 應繼分比例	價 額 (新臺幣，元以下 四捨五入)
1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667.96	400元	5/90	1/6	6,178元
2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881.79	400元	5/90		3,266元
3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37.12	400元	5/90		137元
4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32.43	400元	5/90		120元
5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21.46	400元	5/90		820元
6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58.63	400元	5/90		217元
7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682.5	400元	5/90		6,231元
8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955.5	400元	1/36		1,769元
9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64.5	400元	5/90		4,313元
10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89	400元	5/90		700元
11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99.5	400元	5/90		739元
12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85.14	400元	5/90		1,056元
13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797.41	400元	1/36		1,477元
14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1.48	400元	5/90		413元
15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75.49	400元	2/30		780元
16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0.28	400元	1/36		204元
17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0.08	400元	5/90		408元
18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87.42	400元	2/30		1,277元

(續上頁)

01

19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86.23	1,700元	2/30		5,407元
20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378.5	400元	5/90		1,402元
21	苗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	104.01	25,000元	1/1		433,375元
22	苗栗縣○○市○○段00○號建物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現值為203,500元		1/1		33,917元
23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2534.16	400元	1/1		168,944元
24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44.51	1,700元	1/1		40,945元
25	頭份郵局-活期存款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現值為301,262元		1/1		50,210元
26	頭份郵局-定期存款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現值為1,000,000元		1/1		166,667元
27	峨眉鄉農會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現值為62,748元		1/1		10,458元
	合計					941,430元